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内容: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依照公司现阶段实际治理情况，拟在董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1名。结合前述情况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对应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#)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及《公司章程》（2025年12月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5年12月）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予以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